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即将届满 3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细化。

三、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桂良、栗书茵、包群

2018年1月9日